理学院

2022-2023学年学生转专业工作方案

为全面落实以生为本、因材施教的教育理念，充分发挥学生兴趣和特长，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，根据教务处工作安排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学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。

1. 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

组 长：邢孔强

副组长：林佩 冯浩 邵东旭

组 员： 李胃胜 李长伟 韩海军 蔡伟铭 郝良焕 钟诚

黄得建 陈文 孙宏元 程然 黄槐仁 陈多谋

纪树威 王蕾 文静 廖余燕 曹娟

1. 工作原则

（一）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；

（二）以学生为中心，因材施教，鼓励个性发展原则；

（三）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原则；

（四）确保本科人才培养素质质量原则。

1. 转专业学生范围

本次转专业工作包括2021级本科在校生以及2022级本科在校生。

（一）学生一般应按照学校录取专业完成学业，有下列特殊情况，可申请转专业。

1.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；

2.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（不含隐瞒既往病史入学的），经学校卫生保健服务中心检查证明确属不宜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拟转入专业学习的；

3.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，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；

4.学生确有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，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；

5.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，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一般不予考虑转专业

1.艺术、体育科类跨类申请的（以高水平运动员招生方式入学的除外）；

2.属于公费师范生、联合培养学生、定向生、委培生、专升本及项目式培养等特殊类别的；

3.受过纪律处分的但未解除的；

4.第二次提出转专业申请的；

5.应作留降级或退学处理的；

6.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要求的；

7.其他经学校审核认为不适合转专业的。

四、转专业名额及要求

转专业计划名额综合考虑国家人才培养和学校专业培养的计划性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经各专业内部讨论，数学与应用数学、物理学、化学准许申请转入人数具体见下表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专业名称** | **年级** | **计划接收**  **转专业人数** |
| 1 | 数学与应用数学 | 2021级 | 3 |
| 2 | 数学与应用数学 | 2022级 | 6 |
| 3 | 物理学 | 2021级 | 3 |
| 4 | 物理学 | 2022级 | 3 |
| 5 | 化学 | 2021级 | 10 |
| 6 | 化学 | 2022级 | 10 |

同时，转入理学院各专业的学生除需符合《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规定外，还应满足以下相应条件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专业** | **转入条件** |
| 数学与应用数学（师范） | （1）高考数学、语文与英语科目成绩都达到所在省份及格线以上（21级、22级）；  （2）21级拟转入数学专业学生，前面学期所修课程单科成绩达到70分以上，其中高等数学成绩达到85分以上（（提供考试科目成绩单））。 |
| 物理学（师范） | （1）高考数学成绩达到所在省份及格线以上（21级、22级）；  （2）21级拟转入物理专业学生，前面学期所修考试课程不能有挂科（不及格）情况（提供考试科目成绩单） |
| 化学 | 高考科目除数学、语文、英语科目外，须选考物理、化学、生物中任意一个科目；  当前就读专业开设化学课程或属于理工类专业；  参加我院专业能力测试（无机化学、有机化学）。 |

五、转入规则

（一）凡转入申请人数均小于转专业计划人数的，免于转专业考试，由学校教务处审批并办理相关手续（化学专业除外）。

（二）凡申请转专业人数大于转专业计划人数的，须经转专业考试，按照转专业考试成绩排名顺序确定转专业名单。

（三）转专业学生一般应转入同年级，经本人申请、学院考核，可转入低一年级。凡转入低一年级的学生应按转入的专业和年级学费标准缴纳学费。

（四）在办理转专业手续过程中，学生必须继续在原专业学习，参加原所在专业的期末考核。

（五）学生转专业后必须按照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，修完规定的课程和学分。学生在原专业已修读课程参照《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校内外学习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（六）被批准转专业并已办理手续的，不得申请转回原专业。

六、工作安排

学生申请转专业一学年办理一次，由学校统一安排，工作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方案公布：学院提交接收其他专业学生转入方案，教务处审核通过后在网站进行公示。

（二）学生申请：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填写《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学生校内转专业申请表》，向所在的学院提出申请。

（三）审查考核：接收转专业学生的学院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全面审查、考核。考核根据需要采取面试、笔试等适当方式。

（四）名单公示：学院审核结束后将接收的学生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期满后将汇总表报教务处备案同时告知学生。学生接到通知后于第二学期开学持申请表到转入学院报到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为保证转专业过程的公平公正，学院设有投诉电话，其他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解释。

投诉邮箱：rhdlxy@126.com

投诉电话：13976201582 （理学院纪委）

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理学院

2022年11月8日